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延續以下兩份協議：

**1)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大輸液包裝材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藥業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潔瑞附屬公司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潔瑞附屬公司向威高藥業供應大輸液包裝材料，年度上限低於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威高藥業將持續作出包裝材料訂單，因此，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藥業訂立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以於現有二零零八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該協議之期限另外延續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延續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全年交易額每年將低於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

## 2)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包裝配套用品（印刷油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醫用材料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潔瑞附屬公司訂立之二零零九年包裝配套用品（印刷油墨）供應協議，據此，潔瑞附屬公司向威高醫用材料採購包裝配套用品，年度上限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包裝配套用品（印刷油墨）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潔瑞附屬公司將持續作出包裝配套用品訂單，因此，潔瑞附屬公司與威高醫用材料訂立二零一一年包裝配套用品（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以於現有二零零九年包裝配套用品（印刷油墨）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該協議之期限另外延續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延續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項下之全年交易額每年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

威高藥業及威高醫用材料為威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1) 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潔瑞附屬公司 (2) 買方－威高藥業
交易	供應大輸液包裝材料
合約期限	為期三年：  (i)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ii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低於每年人民幣9,0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

### 延續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威高藥業為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生產醫藥產品，而潔瑞已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向威高藥業供應大輸液包裝材料。於二零零四年簽訂之供應協議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延續。

由於二零零八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已訂立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另外三年，年度上限金額低於每年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照威高藥業於未來三年對大輸液包裝材料之預期需求而釐定。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本公

司可按市價以規定質量標準取得包裝材料之持續供應。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 2) 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供應方－威高醫用材料 (2) 買方－潔瑞附屬公司
交易	供應醫用包裝配套用品（如包裝材料之印刷油墨及印刷稀釋劑）
合約期限	為期三年：  (i)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ii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每年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約3,6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有關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雙方每半年審閱一次

### 延續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之理由

威高醫用材料為威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生產醫療用品以及包裝材料及配套用品（包括印刷油墨及稀釋劑），而威高醫用材料已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向潔瑞附屬公司供應包裝配套用品（即印刷油墨及稀釋劑）。於二零零七年簽訂持續供應協議及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延續。

由於二零零九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已訂立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另外三年，年度上限金額低於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潔瑞附屬公司之包裝配套用品於未來三年之預期需求而釐定。透過訂立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本公司可按市價以規定質量標準取得包裝配套用品之持續供應。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協議之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價釐定並將由合約雙方檢討。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Jean-Luc Butel先生缺席為批准批准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之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39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超過2,943家醫院及413家血站。

威高藥業及威高醫用材料為威高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5.0%，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一一年大輸液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釋義

「二零零八年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指	威高藥業與潔瑞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關供應大輸液包裝材料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	指	威高醫用材料與潔瑞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關供應包裝配套用品(包括印刷油墨及稀釋劑)之協議
「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大輸液包裝)供應協議」	指	威高藥業與潔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關供應大輸液包裝材料之協議
「二零一一年包裝材料(印刷油墨)供應協議」	指	威高醫用材料與潔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關供應包裝配套用品(包括印刷油墨及稀釋劑)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潔瑞附屬公司」	指	威高潔瑞醫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持有本公司47.58%股權之控股股東
「威高醫用材料」	指	威海威高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直接擁有100%權益
「威高藥業」	指	山東威高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直接擁有100%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23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